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 **全年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5,332	245,031
銷售成本	4	(166,975)	(211,939)
毛利		18,357	33,0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3,460)	(3,974)
行政開支	4	(30,749)	(33,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	2,379	(7,452)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830	1,132
經營虧損		(11,643)	(10,949)
融資收入		286	548
融資成本		(114)	(1,39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172	(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71)	(11,7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51	(5,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020)	(17,63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93)	(1,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113)	(18,698)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0.03)	(0.0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92	120,368
無形資產		282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3	2,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5,578	–
		<u>126,855</u>	<u>123,1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985	16,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08,021	92,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99	9,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721	–
受限制現金		9,646	3,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	44,061
		<u>153,675</u>	<u>166,184</u>
<b>資產總值</b>		<u><b>280,530</b></u>	<u><b>289,379</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3,584	3,584
股份溢價	11	153,337	153,337
其他儲備	12	(16,152)	(16,059)
保留盈利		55,178	66,198
		<u>195,947</u>	<u>207,060</u>
<b>權益總額</b>		<u><b>195,947</b></u>	<u><b>207,060</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000</b>	5,000
		<b>5,000</b>	5,1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75,954</b>	68,645
合約負債	3(b)	<b>1,108</b>	8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b>2,382</b>	2,504
借款		-	5,000
租賃負債		<b>139</b>	209
		<b>79,583</b>	77,177
<b>負債總額</b>		<b>84,583</b>	82,31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80,530</b>	289,3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陶粒混凝土板及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其由王嫻俞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由王朝緯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女士控制。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 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HC管樁	115,594	120,581
銷售商品混凝土	68,877	115,013
銷售陶粒混凝土板	861	9,437
	<u>185,332</u>	<u>245,031</u>

####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PHC管樁	520	311
商品混凝土	550	471
陶粒混凝土板	38	37
	<u>1,108</u>	<u>819</u>

####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819</u>	<u>1,832</u>

#### (c)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銷售成本、其他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之總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1,607	180,908
製成品存貨變動	953	681
僱員福利開支	15,211	16,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94	13,755
勞務外包成本	9,332	10,5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79)	7,452
運費	8,565	6,760
水電	4,212	4,886
差旅及酬酢開支	2,602	3,065
諮詢費用	1,651	2,44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30	1,092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90	1,498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59	1,150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62)	228
攤銷費用	156	209
其他	3,309	5,539
	<u>200,730</u>	<u>257,112</u>

#### 5.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2,203	—
—增值稅加計抵減	871	—
—政府補助	—	64
	<u>3,074</u>	<u>64</u>
其他成本	<u>(1,925)</u>	<u>—</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56	1,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9)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4)	(343)
—其他	375	256
	<u>681</u>	<u>1,068</u>
	<u>1,830</u>	<u>1,132</u>

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86</u>	<u>548</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	(1,377)
—租賃利息開支	<u>(16)</u>	<u>(16)</u>
	<u>(114)</u>	<u>(1,39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u>172</u></u>	<u><u>(845)</u></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14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51)</u>	<u>4,729</u>
	<u><u>(451)</u></u>	<u><u>5,843</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納所得稅。由於財政期間內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所得，當中經調整對於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頒佈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扣減（「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金款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針對製造業企業進一步增加至2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項下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本集團就未匯出盈利（預期作再投資之用的款項除外）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41,1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57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1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58,000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1,471)</b>	<b>(11,794)</b>
按各附屬公司虧損或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b>(1,312)</b>	(1,404)
—不可扣稅開支	<b>273</b>	264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b>(480)</b>	(572)
—未計入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	<b>1,031</b>	1,099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未匯出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5,000
—匯率變動對先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872
—過往年度所得稅項調整	<b>37</b>	584
	<b>(451)</b>	<b>5,843</b>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020)	(17,63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u>(0.03)</u>	<u>(0.04)</u>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u>15,578</u>	<u>-</u>
<b>流動資產</b>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49	-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u>772</u>	<u>-</u>
	<u>1,721</u>	<u>-</u>
	<u>17,299</u>	<u>-</u>

於年內，以下收益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5)	<u>114</u>	<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 第三方	107,262	93,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119)</u>	<u>(15,498)</u>
	<u>94,143</u>	<u>78,247</u>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按金	1,449	1,756
— 其他	<u>333</u>	<u>396</u>
	1,782	2,1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1)</u>	<u>(81)</u>
	<u>1,701</u>	<u>2,071</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u>12,177</u>	<u>12,609</u>
	<u>108,021</u>	<u>92,927</u>

###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商品，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結付。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協定的商品交付比例每月結算，以及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將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商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商品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生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536	10,800
一個月至六個月	41,906	34,526
六個月至一年	16,583	24,796
一年至兩年	14,961	18,158
超過兩年	7,276	5,465
	<u>107,262</u>	<u>93,74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本集團根據下列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個月內	2%	2%
一個月至六個月	3%	3%
六個月至一年	9%	8%
一年至兩年	21%	23%
超過兩年	43%	10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98	8,046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回)/撥備	<u>(2,379)</u>	<u>7,452</u>
於年末	<u>13,119</u>	<u>15,498</u>

(b)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數目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153,337	156,9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153,337	156,921

## 12.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53	(8,852)	(22,960)	(16,059)
貨幣換算差額	–	(93)	–	(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3	(8,945)	(22,960)	(16,15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53	(7,791)	(22,960)	(14,998)
貨幣換算差額	–	(1,061)	–	(1,0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3	(8,852)	(22,960)	(16,059)

###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61,746</b>	61,389
應付票據	<b>9,163</b>	3,742
應計工資	<b>1,292</b>	1,482
其他應付稅款	<b>919</b>	198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1,893</b>	1,834
— 關聯方	<b>941</b>	—
	<b>75,954</b>	68,64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38,042</b>	17,317
一個月至六個月	<b>12,189</b>	27,257
六個月至一年	<b>8,772</b>	14,144
一年至兩年	<b>2,046</b>	2,024
超過兩年	<b>697</b>	647
	<b>61,746</b>	61,38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面臨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重挑戰。銷售額下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活動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始終著重於營運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於逆境中堅守市場陣地，屹立不倒。在行業壓力攀升之際，我們通過深化客戶關係及優化產品品質，成功穩定客戶基礎。我們的戰略舉措於第四季度初見成效，建築業復甦跡象顯現，我們的收入亦隨之回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0元或約2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300,000元。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嚴峻市況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建築及基建行業，市場長期疲軟導致高價值項目的儲備和開展進度延滯，加之行業競爭加劇，致使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受到影響。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或約4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毛利率下降約3.6%，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上升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諮詢費用減少。

## 年度業績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9名全職僱員及127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三年：58名全職僱員及82名勞務外包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900,000元)。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參加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時由董事管理及監控。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如有)，並將考慮在適當時候通過各種方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9(二零二三年：2.2)，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9,0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107,500元收購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力生產和傳輸及其他設備的冷卻系統)已發行股本的5%。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578,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54%。本年度內確認了人民幣470,000元的未變現收益。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已收本集團於浙江爾格之投資的股息。本集團對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為股東物色具增長潛力及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投資機會，同時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投資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風險因素及浙江爾格所經營行業特有的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約人民幣12,68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639,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0,76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江蘇泰林」)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海螺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乃我們拓展中國上海地區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該協議，江蘇泰林將以與其他區域營運商同等的條件，優先享有採購海螺附屬公司之水泥產品的資格，從而緩解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成本壓力。

當前水泥行業正處需求波動、競爭白熱化之動態市場態勢，與海螺水泥此等在資源優勢、成本效益、尖端技術及品牌聲譽方面佔有顯著優勢的行業龍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為我們的成功奠定戰略基礎。董事會堅信，建立合作關係不僅能保障優質水泥產品之穩定採購渠道，亦能實現協同效應。我們深信，此項合作將為我們的運營需求及增長目標提供有效支撐，為實現理想業務成果鋪平道路。

此外，南通市周邊重大基建項目陸續啟動，預計將顯著提振本集團產品需求。需求激增將為提供我們拓展市場份額及提升營運能力的新機遇。依託與海螺附屬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在應對二零二五年及其後挑戰的同時，我們佔據優勢，以把握區域預期增長機遇。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的製造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

本集團察悉，就其業務而言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事件，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排放廢棄物及污水、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已實行環境保護措施，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按實際需要消耗電力及紙張，以減低能源消耗、減少產生不必要廢棄物，從而推進環保工作。此外，有關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遠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我們透過主動及有效的持續溝通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加強業務夥伴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及準時交付。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清單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都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不同方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不確定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能力為其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意外仍可發生，從而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特點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利率、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一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http://www.tailam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根據要求)寄發予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